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一) 定名：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T. W. S. ST. BONAVENTUR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 會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第二期寧華街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2. 討論有關學生與教育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第二章 會員

(一) 會員類別：

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其中一名家長自動成為會員。
2.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的校長及全職教師均為當然會員；本校教師若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教師會員。
3. 附屬會員：曾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由執行委員會批准，可申請加入為會員。

(二)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 家長會員若因子女畢業，其會員資格可保留至該年度結束，除被選權外，可享有上述一切權利。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必須：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服從一切之議決案。
3. 繳交會費。
4. 幫助促進會務發展。

(三) 會費：

1. 會費全期一百二十元（全期包括一至六年級），會員須於每名子女入讀本校小一時全數繳付。
2. 由執行委員會釐定，惟每次加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4.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5. 附屬會員需收取會費——每年二十元。
6. 如屬插班生，小二繳交會費一百元；小三會費八十元；小四會費六十元；小五會費四十元；小六會費二十元。

(四) 經費：

1. 來源
 - i) 會員的會費。
 - ii) 本會可對外、對內籌款及接受社會人士捐助，惟須得執行委員會批准。
 - iii)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盈餘。
2. 用途
 - i)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會務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 ii) 本會一切支出如在港幣二千元或以下，可由主席授權動用；如超過港幣二千元，則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動用。
 - iii) 會款現金如超過港幣二千元時，須存於本會之銀行戶口中。提款時需由主席或副主席任何一人，連同司庫或助理司庫任何一人，合共二人聯署始可生效。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2. 全體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務狀況，作出報告。
4. 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交與各會員。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八十名會員。
6. 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進行，並通知各會員出席，若仍不足八十人，則以是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7. 各項議決案以出席之大多數會員通過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8. 執行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任期為兩年，於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其中六名為家長會員，五名來自教師會員，另選三位候補家長委員。校長有權列席各執行委員會會議。
9.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三位候補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11.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
12.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並選出以下的理事。
 - i) 主席一人(家長)
 - a. 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
 - b. 會同本校校長召開會員大會及主持會員大會。
 - c. 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本會之議決案。
 - d.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ii) 副主席一人(教師)
 - a.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b.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c. 於主席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iii) 秘書一人(家長)
 - a. 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 b. 保管本會之一切檔案，來往書信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助理秘書一人(教師)
 - a. 負責協助秘書工作。
 - b. 於秘書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v) 司庫一人(家長)
 - a.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b. 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各項收支單據。
 - c. 執行委員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全年財政預算案，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後，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上年度財政收支結算及特別結算案，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e. 登記會產。
 - f. 為本會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財政顧問。
 - vi) 助理司庫一人(教師)
 - a. 負責協助司庫工作。
 - b. 於司庫請假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vii) 文康二人(家長及教師各一)
 負責統籌本會教育、康樂及群育活動。

viii) 總務三人(家長二人，教師一人)

- a. 負責協助及支援各委員推行各項活動。
- b. 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之宣傳及聯絡工作。
- c. 負責保管會員冊錄、執行及協助一切事務。

13. 每兩年須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詳情見附件——「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章」)。家長校董須協助學校推行五個核心價值：真理、正義、愛、生命及家庭。

第四章 選舉

(一) 參選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家長會員

(二) 選舉制度

1. 所有候選人採取獨立競選制。
2. 各競選者須填寫競選註冊表格，呈交執行委員會，經審核批准，才成為合法候選人。
3. 各合法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後七日內公佈。
4. 參與競選之註冊表格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呈交，逾時概不受理。
5. 各候選人得在指定文件內刊登競選宣傳。

第五章 顧問

- (一)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監為本會名譽會長。
- (二)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之校長為當然顧問。

第六章 罷免與處分

- (一)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兩次無故缺席執行委員會例會，應自動辭職或被動辭職。
- (二) 若執行委員會委員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之。
- (三)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決議案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或懲處之。
- (四)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並保留追訴權利。

第七章 附則

(一) 修章

各會員如發現本會會章有未盡善之處，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修改之。本會會章須由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並經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始可執行。

(二) 解散

1. 如有全體會員五分四或以上聯名書面提出解散本會，並經會員大會合法出席人數五分四或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得解散本會。
 2. 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將捐贈與學校或指定之慈善機構。
- (三) 本會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 (四)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前，不可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第十二屆 12-13 年周年大會修訂